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劉玳伶
電話：22289111#36702
電子信箱：tai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00104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110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」訂於110年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，歡迎踴躍參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工程承攬廠商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4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激勵營繕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各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踴躍報名參選。
- 三、本年度選拔作業預定規劃期程如下：
 - (一)5月1日至5月25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 - (二)8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 - 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- 四、旨揭選拔活動作業要點(含表件)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已置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>)，惠請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4/29



041100031943 無附件

協助宣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主辦機關(構)或營造廠踴躍報名參選，報名之推(自)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4月30日開放報名參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